《破產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6A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117. 就債權證明表遭拒絕接納而上訴

在受託人作出拒絕接納任何債權證明表的決定之日起計 21 天屆滿後,要求推翻或更改該項決定的申請不予受理。該項申請提出後,即須向受託人發出上訴通知書。

(2007年第 123 號法律公告)